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37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儒男

兼

送達代收人

顏景苡

謝孟茹

被告 林明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.845之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許家豪